

证券代码：832556

证券简称：宏力能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10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二、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宏力”。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 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特安排于奎明先生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奎明

联系电话：0536-8825806

联系邮箱：hlbangongshi@163.com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惠贤路 2751 号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主办券商特安排宏力能源持续督导员马晓女士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晓

联系电话：0531-68889725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